

## 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宁波慈溪汇丽 2138.4k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

编号：ZHJL-TZD-001

致：湖南振鑫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事由：关于施工现场质量事宜

内容：

经业主、监理检查，发现现场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：

- 1、屋面彩钢瓦更换，边缘不整齐，要求保持水平直线；
- 2、更换过的彩钢瓦部分表面严重划损，要求重新更换；

对于以上问题，要求施工单位立刻安排人员认真检查，落实整改。务必在三天内整改完成，完成后报项目监理组复查。

限于 2018.6.2 回复

抄送：慈溪鼎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徐银丰

日期：2018 年 5 月 30 日

注 本表一式三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  
监理项目部存一份。



附图：

